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外业调查和补划方案编制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子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承担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外业调查和补划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外业调查和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二、工作范围

子洲县域范围。

三、工作内容

采用全球定位系统GPS进行控制测量，用静态观测在测区布设E级GPS控制点，然后用RTK GPS测得外业图件，内业使用基于AutoCAD平台的数字化地形地籍成图系统CASS9.0和地图矢量化软件CASSCAN完成图形绘制、面积量算；根据地调查和测绘数据套合三调成果，整理分析原始资料的准确性，对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和拟补划的基本农田地块进行数据核实，编制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相关图件，对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和拟补划的基本农田地块信息进行整理、建立矢量数据等，最后进行备案。

四、执行标准

（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相关规划、标准

1、《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4、《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与质量评定》（GC/T 18316-200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三）其他依据

1、《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

4、基本农田划定相关技术规程。

五、预期成果

1、基本补划方案；

2、占用及补划基本农田相关图件；

3、占用及补划基本农田矢量数据。

六、成果提交

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国家、陕西省和榆林市的有关规定；待甲方结清全部合同款项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各3套。

七、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省级政策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中、省、市相关部门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八、费用及付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430800元，包括外业调查、成果及图件编制和矢量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待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430800元。

3、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

方，乙方有权利对该项目成果不提交、不备案，并保留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位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基础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地块规模，范围，位置和符合规划等情况。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十、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八款第3条，乙方有权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十一、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

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追加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该合同中所列的时间约定中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时间，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知,双方积极协商，并同意工期延长。

2、项目在上报审批过程中，如遇机构改革、政策变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延长的期限不计入项目工期。

3、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7、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或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日期：2025年10月29日